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大唐国际”）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大唐国际公司章程》、《大唐国际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简介

冯根福：现年 59 岁，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学博士。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教授，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023）独立董事、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627）独立董事、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70）独立董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06066）独立董事。冯博士长期从事经济和金融教育与行政管理工作，在经济和金融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

罗仲伟：现年 61 岁，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项目首席研究员。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小企业研究中心主任，全国人大“中小企业促进法”修法顾问，中国投资协会投资咨询委员会理事，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现代化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共中央组织部“西部之光”学者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MBA 案例研究中心主任。罗先生长期从事产业和企业战略、企业管理、中小企业发展与政策、国有企业发展与改革等领域研究工作。在企业发展战略规划、企业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刘焜松：现年 48 岁，复旦大学理学硕士、经济学博士。现任亨得利

控股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复旦大学证券研究所副所长（兼职）、上海财务学会副会长,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825）、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210）独立董事。刘先生长期从事经济学领域研究工作，在经济运行、企业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刘先生现任上。

姜付秀：现年 47 岁，经济学博士、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后，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300105）、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707）、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359）三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姜先生长期从事经济领域研究工作，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刘吉臻：现年 65 岁，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程院院士。现任“新能源电力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973 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兼任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副理事长、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动力工程学会副理事长、英国工程技术学会会士（FIET）。刘先生长期从事火力发电控制、新能源电力开发利用等领域的理论研究、技术开发、工程应用和人才培养，取得了具有开创性、系统性的研究成果，在电力科技创新、应用及企业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二）任（兼）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冯根福	西安交通大学	经济与金融学院教授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罗仲伟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小企业研究中心	主任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	研究员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教授/博导
	全国人大财经委	“中小企业促进法”修法顾问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中国投资协会投资咨询委员会	理事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MBA 案例研究中心主任
	中国企业联合会	管理现代化工作委员会委员
刘焜松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经济学家
	复旦大学证券研究所	副所长（兼职）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财务学会	副会长
姜付秀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财务与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吉臻	华北电力大学	教授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副理事长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副理事长
	中国动力工程学会	副理事长
	英国工程技术学会	会士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经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亲自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我们认为：公司在 2016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于该年度，我们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我们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公司 2016 年度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对外投、融资、收购等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起到了重要的支持作用。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次)	通讯方式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是否连续三次 未亲自出席会议
*姜国华	7	2	4	1	0	否
冯根福	14	6	8	0	0	否
罗仲伟	14	6	8	0	0	否
刘焜松	14	5	8	1	0	否
姜付秀	14	6	8	0	0	否
*刘吉臻	0	0	0	0	0	否

注：姜国华先生任职截止时间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刘吉臻先生任职起始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

（二）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经营提出建议和意见。

（三）考察情况

2016 年，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多次通过电话、见面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听取和审议了公司管理层关于 2016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对年报进行了认真审核，监督核查了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 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 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于年内，独立董事对提请董事会审议的 25 项关联交易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于报告期内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董事、高管调整情况

分别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聘任独立董事及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提名陈进行、刘传东、王欣、梁永磐、应学军、朱绍文、曹欣、赵献国、刘海峡、关天罡、冯根福、罗仲伟、刘焜松、姜付秀、刘吉臻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意提名王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吴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刘全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傅国强先生因身体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付东先生因个人辞职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我们认为：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 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 279.69 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7.79%。其中：为所属公司内部担保余额 106.70 亿元，比 2015 年底降低 180.05 亿元；其中因煤化工项目重组引起的子公司范围变化同比减少担保贷款 167.86 亿元，为其他所属公司提供担保降低 12.19 亿元。为系统外联（合）营单位担保余额 172.99 亿元（含对大唐集团反担保 19.59 亿元），比 2015 年底增加 142.18 亿元，主要为公司为煤化工项目提供担保余额 141.06 亿元。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为煤化工项目向大唐国际提供全额反担保。截至目前，大唐国际没有逾期担保，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4.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 年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更加严格地按照

《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地有关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在 2016 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5.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了解公司的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业务发展情况，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等情况。

我们已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汇报，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公司内控环境、经营风险、内控活动进行了分析及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6. 董事会以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亲自或委托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度每一次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出席了各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相关程序、决议和执行情况符合规定。

7. 其它工作情况

（1）定期报告披露及沟通工作

我们及时了解、掌握 2016 年季报、中报的审阅工作安排及年报审计工作安排，积极跟进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主动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参加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及时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在此期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挥了监督作用，关注公司发展过程中风险防范问题，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学习相关法规

2016 年我们进一步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督促公司切实改善治理结构，及时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2017 年，我们将继续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勤勉尽责，在维护投资者利益的同时，也为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独立董事：

刘吉臻 冯根福 罗仲伟 刘焜松 姜付秀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5 日